

学校设立法团校董会之前 资金及资产划分指引

引言

有关学校的资金和资产，《2004年教育(修订)条例》有下列的规定：

- (i) 第40AE(1)(a)及(c)条订明，学校的办学团体须负责承担为该校的新校舍装修及提供装备以达致(如适用的话)常任秘书长建议的标准的成本；以及对其所拥有的资金和资产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 (ii) 第40AF(2)(a)、(d)及(e)条订明，学校的法团校董会可：
 - ◆ 租入、购买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类别的财产，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 ◆ 运用和处置它拥有的经费及资产；及
 - ◆ 以受托人身分处理从政府获取的经费及资产。
- (iii) 第40AH条订明，任何属于政府、办学团体或其它人并由其为学校的运作而提供的财产，不得仅因该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成立而成为该会的财产。学校法团校董会必须以受托人身分持有按照资助则例从政府获取的津贴。
- (iv) 第40BE(c)条订明，在学校的注册或临时注册被取消时，常任秘书长须以他认为公平的方式，运用该等(在法团校董会解散前由它拥有的)财产清偿在紧接该法团校董会解散前尚未清偿的该会的法律责任(如有的话)。如在作出清偿后有剩余属捐赠予该会的财产，常任秘书长须将该财产交还有关的捐赠者，除非该捐赠者在捐赠时，表示他不欲在该会解散的情况下索回该财产。

2. 现有学校及筹办中的学校在设立法团校董会之前，必须清楚划分政府、办学团体及学校本身所拥有的资金和资产，以免在设立法团校董会之后造成混淆。

划分学校资金及资产

3. 附录列出学校一般资金和资产的类别和拥有权。属于政府的学校资金和资产，主要包括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经常及非经常津贴、政府兴建的校舍及其土地拥有权，以及以政府津贴和优质教育基金所购买的家具、设备、图书和教具等。至于其它非政府的学校资金和资产，可能属于学校或办学团体或其它捐赠者。在设立法团校董会之前，学校应参考附录，与办学团体商议，清楚界定两者就学校各项资产的拥有权。如涉及捐赠财产时，亦应确定捐赠者在捐赠时，是否表示他不欲在法团校董会解散的情况下索回该财产，以免日后引起纷争。

4. 由于我们不能确保附录已尽录学校的资金和资产，因此，在界定拥有权前，有关方面须小心检视学校所有的资金和资产项目，以避免遗漏。如有疑问，或需寻求协助，学校可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设立法团校董会之前
学校的资金及资产

来源	资金	资产	*拥有权
政府	所有由政府提供的经常及非经常津贴	◆ 政府兴建的校舍及拥有的土地，以及由政府津贴购买的家具、设备、图书和教具	政府
政府	优质教育基金	◆ 学校设施，例如冷气机、计算机设备等	政府
办学团体	◆ 开办费 ◆ 捐款	◆ 以开办费购买的家具、设备、图书和教具 ◆ 由办学团体捐赠的家具、设备、图书和教具	学校
办学团体	办学团体提供的奖学金	◆ 办学团体兴建的校舍及拥有的土地 ◆ 其它位于校舍内非政府的财产，例如教堂	办学团体或学校 (视乎办学团体与学校之间的协议而定)
学生/商业活动/机构/其它	<u>学校收入</u> ◆ 学费 ◆ 堂费/普通经费(包括为特定用途征收的罚款/费用,例如逾期交还图书馆借书的罚款及注册费等) ◆ 商业活动的收入,例如售卖习作簿/校服、经营食物部及提供校车服务等 ◆ 捐款(包括慈善团体的捐款/津贴,例如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 ◆ 银行利息(非来自政府提供的津贴) ◆ 其它类别收入,例如租用学校校舍的费用	◆ 由其它组织捐赠的家具、设备、图书和教具	政府 学校或捐赠者 政府及学校#

* 如拥有权属学校，当法团校董会设立后，法团校董会便拥有并可运用和处置这些资金及资产。

请参阅教育局有关「租用资助学校校舍」的通告。